

本函檔號： HWF ES 18/36 (04)
來函檔號： CB2/PS/1/04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作出的初步答覆

關於立法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的會議紀要，委員和各團體曾要求政府當局給予初步答覆，提供跟進行動的資料，特此修函回覆，有關跟進行動的資料如下：

- (a) 有關會議紀要第 8 段所述的事項，政府當局正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
- (b) 有關會議紀要第 16 段和第 27 段所述的事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與民政事務總署、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召開內部會議。其後，社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與懲教署、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和香港善導會舉行會議，研究如何能改善綜援申請轉介程序和住宿服務，以協助有需

要的刑釋人士。

兩個機構在會議上都同意繼續採用劃一的轉介表格轉介刑釋人士的綜援申請。不過，爲了能更有效使用劃一表格，兩個機構都只會用該表格把他們認爲有充分理據向社署申請豁免一個月等候期的特殊和有真正需要的個案轉介給社署考慮。

在刑釋人士的住宿需要方面，政府當局鼓勵兩個非政府機構善用現有資源，例如由社署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單身人士宿舍，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這些宿舍都有轉介制度，處理一般恩恤需要個案。

- (c) 有關會議紀要第 29 段所述的事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把各團體和委員的意見轉達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內部會議上，民政事務總署已解釋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旨在爲那些因當局實施《床位寓所條例》而受影響的單身人士提供住宿地方。如宿舍有宿位空缺，亦會接受恩恤個案。民政事務總署承諾提醒管理有關宿舍的非政府機構，而處理一般恩恤需要個案的轉介制度亦早已設立。
- (d) 有關會議紀要第 30 段所述的事項，我們會在稍後時間提供回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張岱楨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